山东园艺学会文件

 鲁园艺学 [2020] 1号文

山东园艺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奖评选表彰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山东省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立足本职、敬业奉献、开拓创新、奋发有为，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投身人才强省、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的伟大实践，表彰和奖励为山东园艺科技事业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依据《山东园艺学会章程》，设立“山东园艺学会优秀青年科技奖”（以下简称“优秀青年科技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优秀青年科技奖，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每2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16名左右。

 **第二条** 评选范围：山东园艺学会会员，年龄40岁以下，在省内园艺行业领域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学普及与推广应用、人才培养或成果转化，并在第一线工作的园艺科技工作者。

 **第三条** 评选条件：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爱国主义、求实创新、 拼搏奉献、团结协作精神，并模范遵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热心支持并积极参加学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

  1**、**在学术上提出新思想和新见解，科研成果被国内、国际同行学者关注和认可。

 2、在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中取得显著成绩。

 3、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技咨询服务及中成绩突出，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4、在弘扬科学思想、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方法等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

 **第四条** 优秀青年科技奖评选活动，在学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下，成立“优秀青年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选工作。评委会主任委员由学会理事会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优秀青年科技奖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山东园艺学会秘书处，负责青年科技奖的申请受理、组织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

 **第六条** 优秀青年科技奖候选人，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由本人填写申请书，所在单位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第七条** 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奖候选人，由省属各有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省（市）级科研院所，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省内各市（地）园艺行业学会、协会、研究会负责推荐申报。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确保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第八条** 山东园艺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对口专业推荐候选人资格审查、申报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进行初评，提出候选人名单并报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各专业委员会初评提出的人选，在严格掌握条件、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提交评委会进行评审。

 **第十条** 评委会在对候选人认真审查并充分酝酿讨论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评选。

 **第十一条** 优秀青年科技奖实行差额评选，每次评选差额率不低于20%。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评审的评委2/3以上的选票，方可当选。超过2/3选票的人选不足16名时，允许空缺。

 **第十二条** 评委会评选结果，报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核批准，确定“优秀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名单。

 **第十三条** 授予获奖者“优秀青年科技奖”荣誉称号，并在学会年度会议上进行表彰，颁发证书。

 **第十四条** 优秀青年科技奖不重复评选、授奖，在山东园艺学会理事会同一届期内，获奖者不得重复参选、授奖。

**第十五条** 优秀青年科技奖荣誉获得者，因触犯国家法律受到刑事处罚或违背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一经查实，撤销其荣誉，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一年后，由评 委会办公室统一销毁。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优秀青年科技奖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山东园艺学会

 2019年12月10日